

從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1-4 節看

奉獻

Craig Blomberg
節引自本會《IBS 釋經應用系列：
哥林多前書》(2002 年中出版)

論

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林前十六 1-4)

在哥林多前書中，基於保羅為耶路撒冷教會收集捐獻的吩咐，他為基督徒的奉獻提供了有效的原則，不過，這些原則有許多只能夠在哥林多後書八至九章中找到。然而，從本段經文這四節中，仍可歸納出數項原則，而這幾節經文的背景，也引起過一場重大的爭議。為何耶路撒冷教會那麼窮呢？有些人會將責任歸咎於凡物公用的試驗計劃可能終告失敗（參徒二 44-47，四 32-37）。誠然，我們不知道初期教會維持這種凡物公用的做法有多久，而聖經也沒有提及，這可能暗示在教會誕生與哥林多前書寫成之間的二十五年內它已經被放棄了。另一方面，路加指出神祝福這項「試驗」(徒二 47，五 11-16)，因此，我們不能將調濟窮人貶低為發展資本主義之外的次等選擇。那麼，正如往常一樣，許多完全不受基督徒控制的因素均可以使人貧窮。改變制度的或許可以幫助扶貧解困，但它們卻不可以取代生活較富裕之基督徒要慷慨捨捨的責任。

耶路撒冷教會在經濟上的窮困，相信是由連串因素所引發的，其中包括：公元一世紀 40 年代後期的饑荒、該教會成立時耶路撒冷相對貧困的水平、為數不少的窮人（例如徒六 1 記載的寡婦）蜂擁至教會，以及當中有些猶太人從前可能得到其他經常熱心救濟的猶太人提供食物和經濟援助，但由於他們現在成了基督徒，援助就可能停止了。因此，我們可以將保羅為捐獻所定下的原則，廣泛應用在救濟困乏人的工作上，而並非單單用來回應本可以避免的習性問題（哥林多信徒不習慣於每週第一天儲起捐獻）。

事實上，保羅收集這次捐獻的兩個主要理據，對教會歷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為往後幾乎每個世代的教會定下了兩類主要的捐獻對象——支持那些全時間事奉者，他們或是我們的屬靈父親，或是我們的屬靈領袖；以及幫助世界上最一無所有的人，尤其是那些主內窮乏的肢體，滿足他們在肉身和靈命上的需要。至於其他細節的做法，則可能是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而定立，但我們仍可以從中得著有用的指引。每週奉獻便是一個例子，它可以培養有系統的、自律的和經常的捐獻習慣。即使信徒只是私下把金錢儲存起來，但此舉與定期的教會崇拜連繫起來就讓我們醒覺到：管家職分就如禱告、讚美、相交、教導等一樣，是順服和敬拜神的一部分。這可使基督徒領袖不用為奉獻作出特別呼

籲，或發起另外的運動來降低赤字的次數。

有人認為，信徒不應把保羅所規勸的收集捐獻應用於今天基督徒奉獻上，他們所持的反對意見各式各樣都有：那只是發生過一次的事件；今天的社會有不同的關注民生的制度，我們的部分稅款已用作社會福利；今天窮人的困境通常是他們自己引起的，諸如此類。然而，只要我們仔細觀察，這些意見都是站不住腳的。事實擺在眼前，今日大部分基督徒的總體生活水平，即使是按今天全球的標準來衡量，也遠遠優越於生活在其他年代的信徒，所以，我們若不願意給數以百萬計生活在貧困中的基督徒提供援助——更遑論世界上的其他窮人——而製造種種藉口，實在顯得非常虛偽。我們可以繼續對提供援助的最佳方法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慷慨奉獻始終是要優先考慮的。

每週奉獻依然是一個很好的模式，但卻無須以律法主義的態度去強制執行。也許，按月甚或按季給聖工奉獻，更能實際提升管家工作的果效（減少寫支票、減輕簿記的工作，和具有更清楚的賬目交代）。但我們亦必須小心，避免相隔太久才奉獻一次，以致它失卻這樣的價值——敬拜的一部分，就是經常提醒信徒具管家職分。此外，我們還要確保在領工資的那天，就把我們定意奉獻的金錢從總收入中預留起來；我們不可先讓自己在滿足本身需要和慾望之後，才按剩餘的錢隨意加減奉獻的數額。